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310707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職業傷害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發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中有關職業傷害規定辦理。